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已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但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一、公司申请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受到前期重资产运营模式、融资成本高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现金流日趋紧张。

公司最近两年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元）	34,146,441,022.95	170,637,681,028.07
总负债（元）	32,524,684,264.07	114,414,213,933.30
净资产（元）	1,621,756,758.88	56,223,467,094.77
营业收入（元）	13,888,762,337.64	21,079,769,19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174,238,898.17	-8,206,392,92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112,392,214.01	4,091,136,019.69

目前，公司面临债务清偿困境，存在可能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若某笔债务触发实质违约，将出现连锁反应，导致其他债务构成交叉违约、加速到

期，而红星控股目前资产的快速变现价值难以清偿全部债务，红星控股最终也将被迫破产清算，届时红星控股核心资产或者已被强制执行，或者因受到红星控股破产等负面影响而价值严重贬损，公司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和公平清偿利益将严重受损。

公司认为向法院申请重整，通过司法重整程序化解债务危机，可以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红星控股作为中国知名民营企业，品牌仍然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目前，红星控股核心管理层十分稳定，对重整拥有充分信心和决心。红星控股旗下各重点业务板块管理团队人员齐整、组织架构稳定，能够对红星控股重整提供最大程度支持。重整后，红星控股可实现轻装上阵，最大化提升重整后红星控股资产价值。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目前市场已有大量公司重整成功案例，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本次司法重整的对象仅为红星控股其自身法人主体，不包含红星控股的子公司及其参股公司。公司关于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红星控股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重整工作，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也保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已履行和待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同意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正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 **三、重整事项被人民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

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重整事项对公司信用风险化解处置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召开 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H21 红星 1 的持有人会议，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均已审议通过完成展期工作，同时公司为上述债券的投资者增加了增信措施。根据各只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要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债券的小额兑付工作；公司已完成 H20 红星 2 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 50%的兑付工作，H20 红星 2 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已展期；公司已完成 H20 红星 3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 50%的兑付工作；公司已完成 H21 红星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 50%的兑付工作，H21 红星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已展期。

截至目前，公司各只公司债券的增信措施情况如下：

##### 1、H17 红星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已签署担保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劲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

##### 2、H20 红星 2

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洪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象山洪美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

##### 3、H20 红星 3

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沐雅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象山星龙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

##### 4、H20 红星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已签署担保函，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极米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用于“H20 红星 5”的质押增信。

#### 5、H20 红星 7

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伽乙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

#### 6、H21 红星 1

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静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饶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增信。

除上述增信措施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通过东风设计研究院控股的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给予未来若上市，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分红、股票部分或整体出售等途径获得的现金中可用作对红星控股的股东分红部分；或东风设计院股票质押融资红星控股可使用的部分，在清偿东风设计院相关的贷款本息及为推动上述事项的相关必要费用后，在符合监管规定及相关融资、出售合同等规定用途基础上实际可动用的归属于红星控股的现金，优先用于下述债券的本息支付：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H21 红星 1。

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20 红星 2 和 H21 红星 1 新增股权质押增信尚在办理阶段，公司将在法院受理重整前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质押的办理。

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与各只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以及前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展期议案不存在冲突。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将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公司债券已办理的股权质押的增信资产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未在本次重整范围内，公司签署的股

权质押协议依然有效。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债券投资人届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在重整程序中行使表决权并根据重整计划受偿，以维护债券投资者的清偿利益。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为目标的司法程序。红星控股将积极支持配合重整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也保护全体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六、联系方式

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A 座北楼 5 楼

联系人：红星控股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3209136

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致以深切的歉意，公司承诺将妥善做好重整的相关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